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发布关于就《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近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发布关于就《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指出，为加快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文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对已发布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评价体系进行整合修编，组织编制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征求意见稿）。同时，在已发布的《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碱法蔗渣浆生产工艺）》（HJ/T 317—2006）、《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化学烧碱法麦草浆生产工艺）》（HJ/T 339—2007）、《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硫酸盐化学木浆生产工艺）》（HJ/T 340—2007）和《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468—2009）的基础上，整合编制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将替代上述指标体系和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该《指标体系》规定了制浆造纸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

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自该《指标体系》实施之日起，《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碱法蔗渣浆生产工艺）》（HJ/T 317—2006）、《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漂白化学烧碱法麦草浆生产工艺）》（HJ/T 339—2007）、《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硫酸盐化学木浆生产工艺）》（HJ/T 340—2007）、《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468—2009）和《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废止。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以下简称《编制通则》）将代替 GB/T20106—2006《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编制通则》与 GB/T20106—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新增术语和定义，如“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清洁生产管理指标”、“指标分级”、“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补充和细化“编制原则”；增加“清洁生产水平等级的划分”；增加“指标体系框架”，并提出限定性指标要求，并在附录 A 中给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增加各一级指标的指标选取要求；增加附录 B，给出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程序和内容框架。改变原来综合指数分级的方法，采用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的方法，并在附录 C 中给出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编制通则》规定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编制原则、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和数据采集，适用于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编制。■